

毛亦可，《清代衛所歸併州縣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年，394頁

毛亦可在博士學位論文的基礎上修改而成的《清代衛所歸併州縣研究》，從多個角度展現清代衛所的變化軌跡，是學界首部全面考察清代衛所歸併州縣問題的專著。

該書所探討的時段主要是自清朝入關至乾隆二十六年。全書共分為五章，除緒論和結論，第一、二章從管理組織層面入手，介紹清代衛所制度的變化，梳理全國範圍內衛所裁撤與歸併州縣的具體過程。第三、四、五章着眼於社會經濟層面，分別對歸併州縣的屯田、屯糧、屯戶與屯丁進行考察。

該書首先說明清朝對明代衛所制度的繼承性，展現衛所官制、武官職掌、武官銓選、衛所領屬關係等方面的變化，進而揭示清代一般衛所與漕運衛所、新建衛所不同的演變路徑。

以往對清代衛所裁撤的研究，多停留於史實的基本梳理。有鑑於此，作者對清代衛所裁撤與歸併州縣的階段、類型與具體過程進行細緻研究。作者將清代衛所歸併州縣的過程，分為順治五年至康熙三十二年、雍正二年至乾隆二十六年兩個階段，在第一個階段，清廷大多徑行裁撤衛所、將衛所併入其他衛所或州縣。清代衛所歸併州縣的進程在第一個階段與第二個階段之間停滯約三十年的原因，與康熙朝後期的政治變化以及康熙皇帝個人的反對有關。雍正皇帝看到年羹堯的意見之後，在雍正二年重啟衛所改制，迅速裁撤剩餘的絕大多數衛所，還將部份衛所改設為州縣。對於不宜歸併州縣或改設州縣的部份衛所，以及遭遇屯戶強烈抵制歸併州縣的衛所，清廷採用建立廳制、給予學額優惠政策等方式予以解決，最終裁撤除漕運衛所和新建衛所以外的所有衛所。

衛所歸併州縣引起社會經濟層面的諸多變化，屯田的數額與所有制的變化就是其中繞不開的話題。通過對照清代典志與各省省志，毛亦可重新估算清代屯田數額，對清代典志的錯誤進行糾正，並關注清代「田土總數」的統計口徑等問題。她認為，康熙二十四年全國屯田實在總數約為5,000萬畝，佔同時期民屯田土總數的7.7%。順治、康熙年間，歸併州縣的衛所屯田約有2,700萬畝，雍正、乾隆年間，歸併衛所屯田約有2,600萬畝，共計5,300萬畝。作者還探討屯田所有制的變遷問題。明代屯田雖然是國有土地，但發展出種種私有制特徵，一方面，屯田的經營方式從「領種制」轉變為「租佃

制」，另一方面，軍戶擁有屯田的永佃權乃至田面權，而且能夠轉佃屯田或轉讓屯田田面權。入清之後，屯田進一步實現私有化。清初實行圈地政策時，部份被撥補給土地被圈佔的民戶的屯田，轉化成為私有土地。雍正五年、七年，清廷頒佈全國的法令，允許歸併州縣的屯田與民田一體自由買賣，自此，這些屯田在法律上轉化為私有土地。福建民間的土地交易情形也證明雍正年間屯田私有化法令的實施，在那里，儘管有舊有語言習慣的留存，但屯田可與民田一體交易，二者並無實質性的區別。尚未歸併州縣的衛所屯田較為特殊，譬如漕運衛所和清代新建衛所屯田，這些屯田不許私自買賣，而是長期延續着國有制。

與屯田問題密切相關的，是清代接收屯糧的數額、科則、支用途徑以及徵收形式問題。康熙二十四年前後，清朝屯田賦稅共84萬餘兩、糧134萬餘石，屯賦佔田賦總數的7.3%。在種種因素的影響下，明代後期屯糧科則低於明初的規定數額，萬曆六年到康熙二十四年，在本色改為折色、田賦正雜項合併等賦稅改革的影響下，屯糧科則進一步下降，民糧科則大大增加，屯糧與民糧科則變得更加接近。王毓銓、張金奎認為，崇禎二年屯田照民田起科的詔令針對的是全國所有的屯田，是向減輕屯田科則的方向改革。然而，作者利用《度支奏議》發現，崇禎二年詔令的目的，是將輕於民田科則的屯田科則增加到與民田相同的水準，以增加稅收，支應遼餉。清初頒佈的屯田照民田科則起科的政令，也只是針對屯田科則低於民田的部份，直到乾隆年間，才頒佈全國的政令，將屯田科則高於民田的部份均量減輕。不過，乾隆年間各省普減屯糧也沒有使屯民科則完全一致。在本章最後一節，作者指出，清代屯糧的支用途徑具有特殊性，屯糧起運戶部與存留支放各府州縣衙門經費的比例較少，多數屯糧撥支本省兵米，這使屯糧多以本色米糧的形式徵收。衛所歸併州縣後，這些屯糧多數歸入州縣，與民糧置於同一徵管體系下，唯有漕運衛所較為特殊，其屯糧的開支常常與漕運有關。

清代衛所歸併州縣後，屯戶的戶籍編制如何調整？徭役如何編派？毛亦可認為，屯戶擁有土地的類型和各省里甲編制的方式深刻影響着屯戶里甲的編制方式，在華北、西北和西南地區，衛所歸併州縣後，多以舊有的衛所組織為基礎編制里甲，而在華東、華中和華南地區，則多以屯戶與民戶混編里甲，即主要以「附里」、「附甲」形式將屯戶編入舊有民里。關於屯戶編入保甲組織的過程，以往學者大都語焉不詳，作者彌補這一研究空白，她指出，由於受到順莊法影響，屯戶雖然有獨立的村、莊等低級編制組織，但在更高層級會和民戶混編為保、鄉、約等，屯戶與民戶得以在地方編戶系統中

進一步融合。在清代，有的地區的屯丁編審沿襲明代舊有的衛所丁額，也有一些地區對丁額進行重新編審。攤丁入地時，部份省份的民、屯丁銀被分別攤派到民田、屯田徵收，還有一些省份是民、屯丁銀統一攤徵。原本有特殊差役的屯戶，在衛所歸併州縣後，逐漸免去這些特殊差役，屯、民差役漸漸合併，甚至進行重新分配。

該書較為完整地勾勒出清代衛所歸併州縣各個環節的演變過程，有助於我們瞭解軍、民兩個系統在清代的整合是如何發生的。此書沒有拘泥於某一個區域，而是盡可能在全國範圍內對衛所歸併州縣進行考察，探討屯糧科則的變動、屯戶里甲戶籍的編制、屯丁銀的編徵、雜泛徭役的編派等多個重要問題，無論是在空間範圍，還是研究主題上，都對清代衛所歸併州縣研究有所推進。在討論清代衛所與府州縣關係、屯田所有制以及屯糧科則變化等問題時，該書不僅注意到清代對明代的繼承性，還揭示清代出現的種種變化，深化我們對清承明制問題的理解。在本書的附錄中，作者還以光緒《大清會典事例》為基礎，參照萬曆《大明會典》、《清實錄》和各地地方志，整理成《清代都司衛所裁併一覽表》，為讀者瞭解清代都司衛所裁併的具體情況提供便利。

值得注意的是，本書除以一般衛所為研究對象外，還考察漕運衛所和新建衛所，對這幾類衛所在清代演變路徑的異同之處進行比較。明代的衛所類型多樣，職能不一，清代對這些不同類型的衛所實施的處置方式有時會有所不同，可見清代衛所改制問題不能一概而論。明代較為特殊的衛所還有許多，譬如設置在王府中的群牧所，在萬曆《大明會典》記載中就有16個（參見萬曆《大明會典》，卷124，〈兵部七·城隍一·都司衛所〉，揚州：廣陵書社，2007年影印本，第3冊，頁1776-1788）。那麼，清代官員如何處理群牧所及其下轄的人口、土地？如何調整群牧所軍戶的戶籍編制？群牧所在清代的演變路徑又與一般衛所有何不同？這些問題有待我們在以後的研究中繼續探索。

毛悅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珠海）